

附件2

盐边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力主体 | 责任主体 | 权力来源 | 责任清单 | | 备注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 乡自规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四川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究相应的责任。</p> <p>乡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812-8729716</p> | 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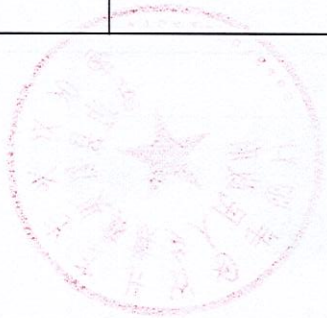
盐边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
|----|------|-------------------------------|---|-----------|------|-----------|---|---|------------------------|------|
|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力主体 | 责任主体 | 权力来源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监督方式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 乡自规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责任 | 乡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812-8729716 | |



盐边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
|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力主体 | 责任主体 | 权力来源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监督方式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 乡自规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或相关公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责任进行追究。 | 乡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812-8729716 | |

盐边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力主体 | 责任主体 | 权力来源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监督方式 |
| 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 乡自规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 | 乡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812-8729716 | 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